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至少一人為聘任委員，聘期一年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 協調院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